

人民檢察官



红旗出版社

人民检察官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红旗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农媛

封面题字 张灿明

人民檢察官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冶金工业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15.625印张 343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0 册

书号6160·004 定价2.60元

一身正氣兩袖清風

秉公執法剛直不阿

楊易取

一九八六年一月

前 言

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极目神州辽阔广袤的国土，各条战线英雄辈出，检察战线同样也是人才济济。我们的检察干警怀着对祖国、对人民的厚殷，以惩恶扬善、昭德塞违的轩昂气质，以无私无畏、执法不阿的高尚品德，以秉公严明、清廉刚直的情操节守，履行着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的神圣职责，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事迹。

让更多的人看到我们的检察干警在检察战线上进行忘我劳动和英勇斗争的形象，我们收集整理编成《人民检察官》一书。在此书中，我们把有在执行任务中，不怕艰苦，连续作战，保持旺盛的革命斗志；有在与凶恶狡猾的犯罪分子斗争中，临危不惧，英勇搏斗，表现出大智大勇；有在执行政策、法律中，一丝不苟，顶住各种压力，秉公执法；有在办案中立场坚定，不怕威胁，不为利诱，保持高尚的品质；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公而忘私，舍己为人，英勇献身等方面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侦查通讯、报告文学、人物通讯等体裁形式，奉献给广大读者。

诚然，在这里采拮的只是姹紫嫣红中的几朵春花，收集的只是迢迢河汉里的吉光片羽，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还不足以展示出我们检察干警的崭新风貌，但是，能使读者从这里看到检察队伍的献身精神和战斗风采，就是我们编辑此书的唯一心愿！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检察官的神圣职责

.....上海市卢湾区检察院 张敬康 (1)

一场难忘的辩论

.....安徽省宿县检察分院 宋佶国 胡兴雨 (6)

寻觅“李士昌”.....湖南省华容县检察院 朱建华 (11)

补查释疑辨真凶

.....黑龙江省绥化检察分院 王学民 田 耘 (16)

倒“树”记.....江苏省淮阴检察分院 陈流成 (20)

查清假案 揭露真情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顾 军 马立业 (28)

致命伤是何者所为?

.....四川省盐源县检察院 李启智 (31)

凶手是谁?

.....辽宁省旅大市西岗区检察院 杨玉山 (36)

找到了伤人的尖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检察院 (40)

谁是主犯?.....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检察院 黄国贵 (44)

挖出了躲在幕后的首犯

.....上海市崇明县检察院 张其方 杨仲钧 (47)

“这样处理合情合理”.....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 (51)

法办人贩子

.....广东省茂名市检察院刘滔 钟声 (55)

险些错杀……………浙江省丽水检察院刑检二科 (59)
是伤害致死,还是故意杀人?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一处 (62)
谁是杀人凶手?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穆志全 魏绪文 (67)
心正不怕魔……………尚 流 (70)

“房老虎”就擒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李文斌 郭秀君 (74)
五断破疑案……………河南省新乡检察院 李新安 (79)

十七万元巨款哪里去了?

……………山东省菏泽检察院研究室 (85)
十天的战果……………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 吴天启 (90)

被告要求检察院为他辩护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政治部 汤文德 (95)
糖“老鼠”落网记

……………福建省南安县检察院 南安县报道组 (99)
一个有缺口的公章……………湖南省南县检察院 彭培高 (104)

截留专业户合同受到法律制裁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法纪处 (107)
破获贪污查抄物资案……………天津市和平区检察院 (111)

侦破十五起石油案件……………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 (116)

铁证如山 制服顽犯……………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121)

侦破张文贤贪污集团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经检处 (125)

深查细访 正确认定

……………四川省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 沈 义 (129)
从审查假入库单入手……………吉林省辽源市检察院 (133)

- 小洞里掏出了大螃蟹……辽宁省新民县检察院五科 (137)
- 谁是幕后指挥人?……吉林省通化市检察院 (140)
- 一个“幸运儿”的悲剧……胡 图 (147)
- 一个“投案自首”者
 ……哈尔滨市直属机关干部进修学院法律班学员
 戚发任 (151)
- 羊城搏战(报告文学)……李 建 (156)
- 突防线 抓主犯……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袁家声 (171)
- 李德良案侦破纪实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冯文起 李文斌 (176)
- 浮图峪里的秘密……祝寿春 周庆平 (182)
- “电霸”受贿大案侦破记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罗世军 (186)
- 明察秋毫……广东省定安县检察院 (191)
- 桐柏缚“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冯中华 (195)
- 选准突破口 挖出一大串
 ……山东省青 岛市检察院 严海平 (201)
- 万元贪污案是怎样破获的?
 ……陕西省汉中检察分院 陕西省汉中县检察院 (207)
- 老房客……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 黎 晨 (213)
- 小照相馆里的大贪污犯……辽宁省锦西县检察院 (220)
- 狐狸岭下……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 李茂勋 (226)
- 为民除霸……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32)
- 除暴安良……安徽省霍丘县检察院 (235)
- 圈套……湖北省大冶县检察院法纪科 (239)
- 蒙冤三载喜昭雪……鄂检文 (244)

知难而上 陕西省汉中检察分院 (250)

儿得平反父受罚 河南省信阳检察分院通讯组 (256)

从不依法办事到严格执法 山东省潍县检察院 (260)

依法查处刑讯逼供案

..... 内蒙古巴彦淖尔盟检察院 宁清福 (263)

冲破阻力 秉公执法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法纪处 (268)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看守所里的“特殊人犯”

.....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法纪处 (276)

玩忽职守酿成的悲剧 陕西省军区军事检察院 (280)

国法大于人情 吉林省吉林市检察院 赵宏毅 (284)

依法惩处董勇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88)

除掉了“朱家霸” 江苏省扬州检察分院法纪科 (293)

诬陷者的下场

..... 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法纪科 (296)

一桩报复陷害案的侦查始末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罗世军 (300)

严惩刑讯逼供致死人命的罪犯

..... 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法纪科 (304)

从恶如崩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廖兴材 董平波 (309)

人犯也是人 河南省民权县检察院 (313)

帮教记

..... 云南省昆明市检察院调研组 安宁县检察院 (319)

表案侦破记 栗树林 (324)

为了失足者 官秀镇 (329)

王庆国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屈一青 (334)

一个忠于职守的检察官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336)

检察官的心……… 亚舟 (342)

为最壮丽的事业而献身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沙涛事迹调查整理小组 (353)

不徇私情的女检察官……… 山东省临沂检察分院 (364)

认法不认人

……… 四川省重庆市检察院 辜定坤 阳学智 (369)

执法严明的检察员……… 马丽莉 (372)

血染青山林竹茂

……… 张学军 林其常 叶火娣 宋贤昌 (376)

他，立在英雄的画廊里……… 云南省建水县检察院 (381)

一个不畏权势的人……… 王永辉 楼沪光 (386)

焦裕禄式的女检察员

……… 四川省重庆市检察院 阳学智 辜定坤 (391)

敢为人民鼓与呼

……… 梅秀泉 阳学智 李坤 李盛祥 (396)

老红军告状……… 江永红 (411)

为了千家万户的安宁……… 方广明 (428)

到芦湾蹲点……… 上海市青浦县检察院 (433)

三下焦桥东南村……… 山东省邹平县检察院 (438)

含冤十二年 终于得平反

……沈阳市检察院信访处 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信访科 (442)

职责……… 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人事处 曹德宝 (447)

刀下留人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451)
检察长为民伸冤	河南省信阳检察分院 (455)
四进朱庄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四处 (459)
办理一起申诉案 挖出三名犯罪分子	
.....	湖南省常宁县检察院 (463)
一个贩毒集团的覆灭	福建省南安县检察院 (466)
解怨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宫立新 (472)
沉痛的一幕 感人的一页	
.....	浙江省绍兴检察分院 王宏年 (478)
送“法”下乡到农家	
.....	湖北省巴东县广播站记者 张世春 (485)

检察官的神圣职责

上海市卢湾区检察院 张敬康

审讯室里，一位年已五十开外的女同志正在审问犯人。她姓凡，单名一个人字，是卢湾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员。

被提审的罪犯，名叫徐伟林，因犯有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罪犯脸上一副沮丧的神色，一再表白除诈骗外再无其他罪行了，要求政府从宽处理。

“你再仔细考虑一下，除了诈骗，真的没有其他罪行吗？”凡人严肃地问道。

“没有。”罪犯回答得很干脆，“我的全部罪行，早在公安局里就已经交代清楚了。快点把我的案子了结吧。”

“你作案的时候，带过凶器没有？”凡人同志单刀直入，突然大声发问。

“什么凶器？”罪犯一怔，随即露出凶相说：“别吓唬人，我根本没有干过那回事。你们不相信，把我关起来算了，用不着再提审我，咱们法庭上见面。”说完，站起身来，径自要回监房去。

凡人厉声将他喝住：“坐下！放老实些！”

徐伟林被凡人的凛然正气给镇住了，只得乖乖地坐下，随即又摆出一副可怜相，带着哭声说：“除了诈骗，我真的没有其他罪行了呀。”

罪犯被押回看守所了，凡人同志陷入了沉思……

线 索

一九八一年五月下旬，凡人同志审查起诉徐伟林诈骗案。

这是一件重大的刑事犯罪案件，罪犯手段卑劣，受害群众达五十余人，查获的赃物达一百四十件之多。据公安机关侦查预审证实，徐犯在一九八一年年初三个月的时间里，流窜于徐汇、卢湾、南市、黄浦、闸北等区，进行诈骗活动，先后作案五十多起，骗取了手表、现款、金戒指、银项链、拎包、以及粮票、布票、专用券等大量财物和各种票证，价值人民币三千余元。

徐犯的罪行，激起了老凡同志的无比愤怒。当时，她刚刚办理了几起大案，顾不得连日劳累，又投入了对徐伟林一案的阅卷工作。

罪犯的口供、群众的揭发、大量的查证等等一大叠材料，至少也有十几万字。为了全面查明罪犯的犯罪事实，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正确适用法律，老凡同志反复审阅徐犯案卷，逐字逐句地推敲，连一个细节都不轻易放过。最后在两页作为附件材料的报案单上，发现了新的线索：

——一九八一年三月，一个姓任的姑娘报案，在南市区塘南路附近，一个手持凶器的歹徒，抢去了她的手表和拎包；

——青年女工朱某，告发徐伟林于一九八〇年夏天在南市区某地段，拦路对她进行侮辱。

从这两个报案单上看，徐伟林显然具有抢劫罪与流氓罪的重大嫌疑。可是有关机关在起诉意见书上只认定徐伟林犯有诈骗罪，而对他是是否犯有其他两罪，未曾深究。

凡人同志紧锁双眉，思索着。此刻，她的耳旁，仿佛

又响起了院领导在传达五城市治安座谈会和市委治安工作会议精神时讲的话：“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准确、及时、合法地打击重大刑事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为争取社会秩序进一步好转而努力，这是我们检察干部的神圣职责。”顿时，老凡觉得豁然开朗，精神倍增。只见她猛地拍案而起，对身旁的助手坚决地说：“下一步开始查证，尤其是那嫌疑报案单提供的情况，定要刨根挖底，搞它个水落石出！”

查 证

盛夏，路上骄阳如火，室内暑气逼人。

老凡同书记员小仇、小沈冒着酷暑，进行着繁琐而又紧张的查证工作。他们走大街、穿小巷，登门串户地查访，将受害群众请到院里座谈，请他们诉说受骗经过。经过十天的努力，他们将四十余名受害人被骗财物的数量、特征一一搞清，对一百四十件赃物，也分别查清了失主，从而确认了徐犯的全部诈骗罪行。

对徐伟林是否犯有抢劫罪和流氓罪的查证，也在紧张地进行着。老凡找到了那位报案的姓任的姑娘，请她到院里谈话。老凡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地告知小任，对犯罪事实的揭发，必须实事求是，并告诉她证人应负的法律責任。姑娘坚定地点了点头，便详细地陈述了那天她遇见手持凶器的歹徒，在暴力威胁下，被抢去手表和拎包的经过。老凡拿出五张同徐犯的年龄、面貌、发式等特征相似的在押犯的照片，并将徐犯的照片混杂其中，让小任辨认。小任一眼便认出徐犯，毫不迟疑地说：“就是他！”

拦路侮辱妇女的流氓犯罪行为也得到了查实：一九八〇年七月末的一天深夜，青年女工朱某在下班回家的路上被徐犯拦住，徐假称要同朱交朋友，遭到朱某严词拒绝。徐犯欲施暴力侮辱，朱某奋力反抗，并连声呼救，徐犯这才慌忙逃走。在徐犯同朱某纠缠时，曾拿出工作证来一晃，被朱某瞥见他的工作单位和名字。事后，朱某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并去徐犯所在的单位辨认，可是徐犯竭力抵赖，伪称自己的工作证已失落，当时又别无旁证，此事便不了了之。这次，为了掌握确凿的证据，老凡将朱某请到检察院，听她详述了徐对她实施暴力侮辱的经过。同时，又根据朱某提供的线索，找到了目睹者陆某。老凡同志还通过做徐犯父母的工作，获取了徐犯作案时用过的工作证，从而使这件悬案，有了重大突破。

夜深了，人们已经熟睡。灯下，凡人同志仍握笔疾书。在制作起诉书时，她坚定地写下了徐犯的三大罪状。

定 案

一九八一年七月六日，卢湾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徐伟林案。

凡人同志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面对着押上被告席的罪犯，她以铿锵有力的语调宣读起诉书，指控了徐伟林诈骗、抢劫公民大量财物、拦路侮辱妇女的桩桩罪行。

在法庭调查中，徐伟林对指控他犯有抢劫、流氓两罪仍是矢口否认，百般抵赖。然而狡辩是徒劳的。

任某出庭作证，愤怒指控徐犯的抢劫罪行。

青年女工朱某也当众揭发徐犯的流氓行径。

法庭宣读了当时的目睹者陆某的证言，并出示从徐犯家中搜出的、他在作案时使用过的那张工作证。……

在证人、证物和证言面前，徐伟林神色沮丧，语无伦次了。

有力的证据，无情的法律，象是两只铁拳，击落在徐犯头顶上。他听完判决，站在被告席上，全身上下筛糠似地颤抖着，与当初在审讯室里扬言要在法庭上见面的凶相，已是判若两人了。

徐犯被依法判决，旁听的群众，无不拍手称快。一位中年人激动地对老凡说：“我的家就住在徐犯作案的塘南路附近，现在你们严惩了这个作恶多端的家伙，真是为我们除了一害啊！”

凡人同志，这位在法庭上仪表威严、疾恶如仇的检察官，在群众的赞扬面前，却是面有赧色，羞涩地说：“正确认定罪犯的罪责，对他们依法惩办，是一个人民检察员应尽的职责啊！”

一场难忘的辩论

安徽省宿县检察分院 宋佶国 胡兴雨

伏案深思，一场法庭辩论的情景又浮现在眼前……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宿县地区灵璧县三用礼堂大厅在“人民法庭”四个大字的辉映下显得格外庄严肃穆。

八时，一千多名旁听者已坐待开庭，有人在暗自猜测，有人在窃窃私语：“田万志为什么要杀人？会不会杀头？”

“听说辩护人又是××，这个人可以！”

“公诉人是地区来的，不知怎么样？”

偶尔飘入耳鼓的低声细语，把作为本案公诉人的我们两人的心房撞击的“嘭嘭”直跳。

八时十五分，法庭调查开始。我们在起诉书中这样叙述了被告的犯罪事实：被告人田万志的女儿田恒荣与受害人田万春之子田恒永平时相处较好，产生了爱情。被告得知后，以“同姓不能结婚”为理由，数次威吓女儿，并托人给女儿重新找对象。一九八〇年九月初，田恒荣、田恒永外出不归。被告多次找受害人要女儿而引起撕打。同年九月八日，被告购买“金兔牌”三角刮刀一把，蓄谋行凶。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时许，被告人在生产队场上看见受害人，便手执木柄铁叉一把，以要女儿为借口引起争吵，首先向受害人腿部猛刺一叉。当受害人抓住叉头争夺时，被告又用右手从裤袋里拿出三角刮刀向受害人胸骨上凹偏右侧猛刺一刀，受害人